

#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停止 適用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澎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本府財政處、政風處、人事處、行政處、工務處及主計處應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為使各權責單位研訂作業明確及一致，特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」。

有鑑於本府 110 年度起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風險管理作業及中長程個案計畫，有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未來亦整併於上開作業中，爰為落實整合精神，擬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，俾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。